

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文件

开民政字[2024]22号

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民字〔2024〕14号

签发人：张万如 李建华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冀民〔2024〕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各县（市、区）具体分档参照《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3〕56 号）执行。

（一）2024 年城市平均低保标准

2024 年我市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85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873 元，以此为基础向上向下各浮动 3%，分三类制定我市各县（市、区）城市低保执行标准。

一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每人每月 899 元；

二类标准：即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873 元；

三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3%，每人每月 847 元。

（二）2024 年农村平均低保标准

2024 年我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由原每人每年 8160 元，调整至每人每年 9192 元。以此为基础向上向下各浮动 3%，分三类制定我市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执行标准。

一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3%，每人每年 9468 元；

二类标准：即平均标准，每人每年 9192 元；

三类标准：平均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3%，每人每年 8916 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按照城市低保标准的 1.4 倍同步调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

准，各县（市、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执行标准分别为：一类标准每人每月 1259 元（每人每年 15108 元），二类标准每人每月 1222 元（每人每年 14664 元），三类标准每人每月 1185 元（每人每年 14220 元）。

（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按照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同步调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执行标准分别为：一类标准每人每月 1026 元（每人每年 12312 元），二类标准每人每月 996 元（每人每年 11952 元），三类标准每人每月 966 元（每人每年 11592 元）。

二、资金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市内各区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其余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省直管县由中央、省、县财政负担。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救助标准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集中时间和人力，切实做好提标工作。

（二）坚持精准发放。各地要结合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致困原因、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动态管理要求，精准认定补差金额或分档发放标准。

（三）按时完成提标。各地要按新标准及时做好低保和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和补发工作，8月10日前民政、财政部门要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汇报提标工作进度。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